

职业卫生评价项目信息网上公开

公示时间：2021 年 12 月 30 日

建设单位 (用人单位)名称	郑州绿茵印刷有限公司		联系人	杨丽娜
地理位置	新郑市和庄镇坡刘村人民路南侧			
项目名称	郑州绿茵印刷有限公司 2021 年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			
项目简介	郑州绿茵印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04 月 02 日，注册地位于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(郑东)第五大街与经北六路交叉口向东 150 米路北,法人代表为成晓莹。经营范围包括:汽车经销及售后服务;软件开发;汽车租赁;机动车维修;汽车美容服务;二手车经销;道路救援服务;汽车信息咨询;商务信息咨询。			
项目负责人	武斌			
现场调查人	武斌、王明辉、刘耀凯			
现场调查时间	2021.11.10	用人单位陪同人	杨丽娜	
现场采样、检测人	王明辉、杨淑娟、刘耀凯、王怀林			
采样、检测时间	2021.11.20	用人单位陪同人	杨丽娜	
报告完成日期	2021.12.16			
建设项目(用人单位)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	<p>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:</p> <p>毒物：甲苯、二甲苯、乙酸乙酯、乙酸丙酯、乙酸丁酯、甲醇、丙酮。</p> <p>物理因素：噪声。</p> <p>检测结果:</p> <p>毒物 用人单位作业工人接触的乙酸乙酯、乙酸丙酯、乙酸丁酯、甲苯、二甲苯、甲醇和丙酮的浓度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。</p> <p>噪声 用人单位印刷单元的印刷工接触噪声的 8h 等效声级超过职业接触限值，其他工种接触噪声的 8h 等效声级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。。</p>			
评价结论与建议	<p>评价结论:</p> <p>用人单位生产过程中产生或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为毒物（乙酸乙酯、乙酸丙酯、乙酸丁酯、甲苯、二甲苯、甲醇、丙酮）、物理因素（噪声）。通过对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进行的职业卫生学调查、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检测与分析：</p> <p>毒物 用人单位作业工人接触的乙酸乙酯、乙酸丙酯、乙酸丁酯、甲苯、二甲苯、甲醇和丙酮的浓度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。</p> <p>噪声 用人单位印刷单元的印刷工接触噪声的 8h 等效声级超过职业接触限值，其他工种接触噪声的 8h 等效声级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。</p> <p>建议:</p> <p>(1) 建议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降低印刷工的巡检频次，减少接触有害因素的时间，降低接触有害因素的浓度。</p> <p>(2) 为作业工人发放合格有效的防尘口罩和防噪声耳塞，指导并督促作业工人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，未按规定佩戴和使用劳动</p>			

	<p>防护用品的，不得上岗作业。</p> <p>(3) 对 ROT 废气净化装置进行定期检查和维修，使其能够切实起到防毒的作用。</p> <p>(4) 按照《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》的要求，设置专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，建立职业卫生管理制度，并按照要求进行职业卫生培训、告知等工作，定期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。</p> <p>(5) 加强职业病防护设施的维修保养工作，保证其正常发挥防护作用，在生产过程中，开启现有防护设施，完善职业危害防护设施维护维修记录。</p> <p>(6) 加强工作场所应急救援设施的维护与管理，产生有毒有害物质的作业岗位，应就近配备相应的急救药品和应急救援设施。</p> <p>(7) 按照《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》（安监总厅安健〔2014〕111号）和《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》（GBZ 158-2003）的要求，完善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和告知卡的种类、数量，如“噪声有害”、“注意通风”、“戴护耳器”等警示标识。</p> <p>(8) 按照《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》的要求，安排接触毒物和噪声的作业工人进行上岗前、在岗期间、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。</p> <p>(9) 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，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、操作规程，以及本次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</p>
<p>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</p>	<p>—</p>

现场影像资料

